

WIPO



WO/GA/31/6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4年6月28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 内 瓦

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

第三十一届会议（第15次特别会议）

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，日内瓦

关于《商标法条约》的事项

秘书处编拟的文件

1.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2002—03两年期和2004—05两年期计划和预算，商标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(SCT)已开展了修订《商标法条约》(TLT)的工作，其中包括成立TLT大会和增加关于电子申请及其他程序等特点的工作(关于2002—03两年期，参见文件WO/PBC/4/2第53页，关于2004—05两年期，参见文件WO/PBC/7/2第57页)。

2. SCT从第八届会议(2002年5月27日至31日)起，到第十二届会议(2004年4月26日至30日)为止，一直在努力起草修订TLT的各项条款和细则草案。在SCT第十二届会议上，委员会请秘书处在2004年9月27日至10月5日举行的WIPO成员国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上，向WIPO大会转达以下建议(见文件SCT/12/6第7段)：

“在2004年4月26日至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十二届会议上，商标、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(SCT)适当考虑到SCT在修订《商标法条约》(TLT)的工作方面所取得的进展，决定建议WIPO大会批准于2006年上半年召集一次通过经

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，该次外交会议的确切日期和会址将由筹备委员会决定，在举行外交会议之前将再举行两届SCT会议。”

3. 请WIPO大会注意本文件中所载的信息，并考虑按本文件第2段所述，批准召集一次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。

[文件完]